

4.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附后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怀化高新区综合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高新区市政及园区企业污水管网详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高新区市政及园区企业污水管网详查项目(标的名称)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长沙启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462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379.9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长沙启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